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防 伪 编 码： 31000012202111176U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德师报(核)字(21)第E00404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李渭华

注 师 编 号： 440300140284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张敏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2923

事 务 所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e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1)第E00404号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口”)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招商港口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招商港口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招商港口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招商港口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6月30日

一、 编制基础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5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向 China Merchant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等共计 2 名发行对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8,952,746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12,829,121.36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 26,553,949.46 元、其他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277,831.7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85,997,340.1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673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账号为 755901118610906。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 2,186,275,171.90 元（包含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77,831.75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09,511,260.98 元（其中包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774,540,672.51 元，累计利息及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34,970,588.47 元），募集资金余额存放在以下账户中：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1)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	755901118610906	2,186,275,171.90	6,980,682.36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	75590111868001054	-	45,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	75590111868001068	-	49,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	75590111868001071	-	41,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	75590111868001085	-	4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	75590111868001099	-	4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	75590111868001109	-	35,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	75590111868001112	-	3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	75590111868001130	-	20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	75590111868001143	-	30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注 2）	755901172210858	-	22,530,578.62	活期
合计		2,186,275,171.90	809,511,260.98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77,831.75 元。

注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的 755901172210858 账号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之资金专户。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原拟将募集资金使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汉港配套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汉港项目”）	420,539.01	18,599.73
海星码头改造项目（二期工程）（以下简称“海星项目”）	416,731.00	200,000.00
合计	837,270.01	218,599.73

其中汉港项目由本公司之间接控股子公司 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汉港公司”）承担；海星项目由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由于汉港项目进度延后，根据本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本公司将用于汉港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 18,599.73 万元及其产生的利息改用于海星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后，本公司配套募集的人民币 218,599.73 万元资金将全部投资于海星项目。

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后的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海星项目	416,731.00	218,599.73
合计	416,731.00	218,599.73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续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议案》。本公司拟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82,722,414.48 元置换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星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资金置换出具了《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深报字[2019]第 10423 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次资金置换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注）	置换金额
海星项目	416,731.00	218,599.73	58,272.24	58,272.24
合计	416,731.00	218,599.73	58,272.24	58,272.24

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中，人民币 15,958.92 万元用于工程建设投资，人民币 23,944.80 万元用于设备投资，人民币 18,368.52 万元用于其他。

(四) 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对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对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续

(四) 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续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 本公司利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共计人民币5,430,000,000.00元, 其中, 2019年度共购入结构性存款人民币1,200,000,000.00元, 2020年度共购入结构性存款人民币2,650,000,000.00元, 2021年一季度分别购入结构性存款人民币780,000,000.00元和七天通知存款人民币800,000,000.00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 除购买七天通知存款本金额人民币780,000,000.00元未收回外, 其余本金已到期并全部收回。上述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产生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32,937,777.40元, 其中2019年度收益共计人民币302,465.75元, 2020年度收益共计人民币28,538,767.13元, 2021年一季度收益共计人民币4,096,544.52元。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购买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	2021年3月31日 余额	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新时 代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11月28日	2019年12月30日	100,000,000.00	已收回购买本金	302,465.75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11月28日	2020年2月28日	100,000,000.00	已收回购买本金	932,602.74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11月28日	2020年3月30日	1,000,000,000.00	已收回购买本金	12,636,986.30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4月1日	2020年5月6日	50,000,000.00	已收回购买本金	160,616.44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4月1日	2020年6月1日	250,000,000.00	已收回购买本金	1,483,219.18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4月1日	2020年7月1日	250,000,000.00	已收回购买本金	2,306,164.38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4月1日	2020年8月3日	500,000,000.00	已收回购买本金	6,539,726.03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9月11日	2020年10月12日	200,000,000.00	已收回购买本金	467,123.29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9月11日	2020年11月11日	100,000,000.00	已收回购买本金	459,589.04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9月11日	2020年12月11日	500,000,000.00	已收回购买本金	3,552,739.73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10月19日	2021年1月19日	300,000,000.00	已收回购买本金	2,155,068.49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12月23日	2021年1月23日	500,000,000.00	已收回购买本金	1,161,643.84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1月22日	2021年2月22日	280,000,000.00	已收回购买本金	273,479.45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2月1日	2021年3月3日	500,000,000.00	已收回购买本金	472,602.74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2月24日	2021年3月26日	20,000,000.00	已收回购买本金	33,750.00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续

(四) 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购买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	2021年3月31日 余额	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新时 代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2月24日	尚未支取	45,000,000.00	45,000,000.00	未收回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2月24日	尚未支取	49,000,000.00	49,000,000.00	未收回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2月24日	尚未支取	41,000,000.00	41,000,000.00	未收回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2月24日	尚未支取	40,000,000.00	40,000,000.00	未收回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2月24日	尚未支取	40,000,000.00	40,000,000.00	未收回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2月24日	尚未支取	35,000,000.00	35,000,000.00	未收回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2月24日	尚未支取	30,000,000.00	30,000,000.00	未收回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3月3日	尚未支取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未收回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3月3日	尚未支取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未收回
	合计				5,430,000,000.00	780,000,000.00	32,937,777.40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海星项目）自开工以来，受疫情、政府规划调整、小野田场地延迟交付、工程设计变更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工期延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四季度调整至 2021 年二季度。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未产生效益。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六、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披露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海星项目	90,725.55	42,473.46	7,946.65	90,725.55	42,473.46	7,946.65

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一)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及原因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809,511,260.98 元（其中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人民币 2,032,811.07 元，七天通知存款收益人民币 33,750.00 元及结构性存款收益人民币 32,904,027.40 元），占所募集资金总额的 37.03%。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185,997,340.15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	582,722,414.48
2019 年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324,533,139.29
加：2019 年结构性存款收益	302,465.75
2019 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795,775.1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79,840,027.27
减：2020 年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424,734,590.46
加：2020 年结构性存款收益	28,538,767.13
2020 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1,142,652.2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84,786,856.16
减：2021 年一季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79,466,523.41
加：2021 年一季度结构性存款收益	4,062,794.52
2021 年一季度七天通知存款收益	33,750.00
2021 年一季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94,383.71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2021 年 3 月 31 日）	809,511,260.98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原因如下：

- 1、 根据本公司 2020-2021 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分阶段逐步投入资金，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 2、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产生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二)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使用。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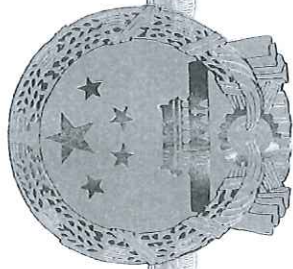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注1）		218,599.7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注2）		141,145.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599.73		2021年1-3月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946.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51%		2020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2,473.46	
				2019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0,725.5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汉港项目（注3）	不适用	18,599.73	-	-	-	不适用
2	海星项目	海星项目	200,000.00	218,599.73	141,145.66	77,454.07	2021年第二季度
合计			218,599.73	218,599.73	141,145.66	77,454.07	

注1：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831,781.21元。

注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包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8,272.24万元。

注3：由于汉港项目进度延后，根据本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批准，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人民币18,599.73万元改用于海星项目。变更情况详见“三、（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注4：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详见“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10317002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 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7日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字核报登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